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53060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1_苗圃工程公告、附2_菁山苗圃邀標說明書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10樓

承辦人：柯沛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632

傳真：02-27290972

電子信箱：bf8829@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度「菁山苗圃溫室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單價發包案」之招標公告、邀標說明書各1份，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下午5時00分受理投標，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園藝花卉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 俊 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8/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67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
	聯絡人	鄭雅尹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6674
	傳真號碼	(02) 27596608
	電子郵件信箱	pg5421@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3033
	標案名稱	115年度「菁山苗圃溫室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單價發包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765,35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5/08/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8/10 17:00
開標時間	115/08/11 10: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產業發展局多功能空間(原CET辦公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88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線上繳納押標金之專屬虛擬帳號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60號櫃台 產業發展局秘書室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全部批次工程驗收合格及完成工程尾款給付後，完成合約應盡事宜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訂頒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 (二)E103091專業營造業：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E102011土木包工業 (四)其他業類：A102080園藝服務業、I503010景觀設計業或EZ99990其他工程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					

以內。(2)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非拒絕往來戶。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d.資料查詢日期。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規定)

附加說明

收件地點為：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60號櫃台 產業發展局秘書室
總收文(請撥打1999轉分機6681)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疑義異議受理窗口產業發展局_農業發展科_柯小姐(02)2720-8889轉6632
◎對招標內容疑義：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8月5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述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8月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公告底價]：新臺幣1,615,000元整。

◎本案係第4次招標，原公告誤植契約附記特定條款「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於第2次公告刪除相關條款，非屬重大變更招標文件，不影響廠商投標，本次公告無修正招標文件，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自行修正已下載「投標封套」之「截止收件時間」與「開標時間」。本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開標時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

[其他]：

-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本採購無給付預付款。
- ◎履約保證金額度：新臺幣17萬元。
- ◎保固保證金額度：詳契約第14條規定。
- ◎外國廠商不得參與採購。
- ◎本案不限定中小企業參與。
-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餘詳招標文件。
- ◎得標廠商須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同等效力之電子憑證直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依契據性質自行開立臺北市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5 年度「菁山苗圃溫室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單價發包案」

邀標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

115 年度「菁山苗圃溫室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單價發包案」(案號：1153033)。

二、計畫範圍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三、計畫經費

1. 預算金額：新臺幣 1,765,352 元。
2. 付款依合約規定辦理。

四、履約期限：

1. 全案工程履約期限自決標日之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上限金額用罄，兩者以先屆者為準(各批次履約期限以機關開立之工程估算書為準)
2. 本工程係以 ☒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工期。